

贝克法案

（佛罗里达州心理健康法案）

《贝克法案》的名称源于佛罗里达州众议院的前戴得郡代表马克辛·埃尔德里奇·贝克（Maxine Eldridge Baker）先生。在他长达七年的不懈努力和倡议中，这条法案最终在 1971 年通过，并于 1972 年生效执行。贝克先生认为，佛罗里达州此前的多项《心理健康》法案（在 1971 年以前的近一个世纪内均没有得到重大的修订）仅将心理疾病患者托付给相关机构，剥夺了他们的自由；且在无任何迹象表明某些心理疾病患者对自身和他人存在安全隐患时，他们仍旧没有足够的权利争取正常程序的待遇。

心理疾病患者有权：获得个人尊严和及时治疗，而不应因个人无力支付费用而被延迟治疗；表达明智的赞同意见；根据个人需求获得人道的专业治疗（医疗、职业、交际、教育和康复治疗）；与他人进行交流（亲自交流或通过电话或邮件进行交流）；报告虐待事件；在自身为合格选民的情况下，有权在在选举中投票；在私人物品（包括衣物）被视为安全，且没有因医疗原因而被禁止保存时，有权保存私人物品；请求法庭审核自身的案件，以确定针对自身的拘留、权利或特权的剥夺是否公平（人身保护令）；参与出院和治疗规划；不受员工所造成的不正当性行为的影响；选取一名代理人；维护隐私；¹不受到违反《贝克法案》规定的权利或特权的影响。

《贝克法案》描述了心理疾病患者（或疑似心理疾病患者）在哪些情况下可被收入一家当地的危机中心或医院接受非自愿检查。根据《贝克法案》的规定，当患者因心理疾病可能会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时，且不愿意或无法同意接受自愿治疗时，即可被收入进行非自愿检查。非自愿评估检查的时长可能高达 72 小时，且应由下述人员提出：

拥有患者声称心理疾病的个人信息的配偶、监护人、亲戚和服务提供商，且愿意提交一份宣誓书/请愿书，解释该患者为何需要接受非自愿

¹ 儿童和家庭部，《2014 贝克法案》：佛罗里达州心理健康法案用户参考指南

评估检查。若请愿人并非一名亲戚或服务提供商，则该请愿书必须由三名成年人共同提出。若接受非自愿评估检查的人员是一名未成年人，则其家长、法定监护人/抚养人或一家服务提供商必须完整填写请愿书。本请愿书必须在该拟定心理疾病患者所在郡县的法庭书记办公室处提交。

认为该患者满足《贝克法案》指南的一家保健服务提供商和将患者送至接受检查处的执法人员。

认为患者符合标准并将其送至危机中心的一名执法人员。

若在长达 72 小时的评估过程中的任何时间段内，患者被判定为对自身或他人没有威胁，则该患者必须被释放。但患者可以同意添加额外的住院治疗，或可被转入到门诊部治疗。若患者无法或不愿同意这类安排，但又必须得到额外住院治疗，则保健服务提供商可提交一份继续对患者提供非自愿安置服务的请愿书。针对该请愿的聆讯将在五日内举行。若患者反对已经提交的非自愿安置请愿书，则应当为其指派一名代表律师。如果法院根据专家证言决定患者需要接受非自愿治疗，则该患者可能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在一家服务中心内接受可长达六个月的心理疾病治疗。

如果患者无力同意治疗，且无能力判决尚未确立，而患者又没有其他人员有权代其做出决定时，则法庭将为其指派一名监护托管人（佛罗里达州法律第 394.4598 章），以针对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问题做出决定。监护托管人在行使任何授权时，必须获得法庭的许可。患者从非自愿治疗转为自愿治疗后，或从非自愿治疗中心出院后，监护托管人的权利将被自动解除。